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2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

最后文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言
- B.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 C.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

附件

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¹. 会议通过的案文：

奥斯陆宣言

奥斯陆行动计划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年

¹ 第二部分以 APLC/CONF/2019/5/Add.1 号文件印发。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引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

2.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内罗毕)上，缔约国商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还商定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APLC/CONF/2004/5 号文件，第五部分，第 2 段(a-d 分段))。在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卡塔赫纳)上，缔约国决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还决定在 2014 年年底举行第三次审议会议(APLC/CONF/2009/9 号文件，第 29 段第(一)和第(二)分段)。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商定，从 2015 年起每年于 11 月底或 12 月初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直至 2018 年底；还商定在 2019 年年底举行第四次审议会议(APLC/CONF/2014/4 号文件，第 31 段)。

3.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上，缔约国商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这一周在挪威奥斯陆举行《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并通过了费用估计。会议还决定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APLC/MSP.17/2018/12, 第 48 段)。此外，缔约国商定选举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为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

4. 为筹备第四次审议会议，根据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第一届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举行。第一届筹备会议注意到主席提交的第四次审议会议实质性文件概念说明，并在总体上对该文件表示满意，认为它将为所作努力提供有益指导，有助于编写《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报告、《奥斯陆行动计划》和一项政治宣言。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四次审议会议议程草案，并确认了载于 APLC/CONF/2009/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按照以前在正式会议上采用的做法，会议建议由《公约》各委员会即将离任的成员担任第四次审议会议副主席，它们是：比利时、哥伦比亚、莫桑比克、荷兰、波兰、瑞典、泰国、赞比亚。

5. 第二届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举行。第二届筹备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第四次审议会议更新议程草案和会议临时工作计划，并作为建议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会议注意到为筹备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交的文件，在总体上对这些文件表示满意，并注意到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情况。会议呼吁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额缴纳各自的摊款，并遵守《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会议还注意到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拟议日期，以及主席关于《公约》委员会成员的提议，并作为建议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

6. 为配合奥斯陆审议会议正式筹备工作的开展，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举行了专题讨论会，目的是为《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制定提供信息和动力。

7.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正式举行之前，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有：挪威王储哈康殿下、挪威外交大臣伊娜·埃里克森·瑟尔爱德、挪威发展大臣达格·英厄·乌尔施泰因、奥斯陆市长玛丽安娜·博根、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致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菲利波·格兰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耶、儿童基金会特别顾问格特·卡珀拉尔、《公约》特使比利时阿斯特丽公主殿下和约旦米雷德王子殿下、地雷幸存者代表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尔马·古索和乌干达的亚历克斯·穆尼亚姆巴巴齐、艺术家法伊·维尔德哈根。

B.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8. 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宣布开幕。

9.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19/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和载于 APLC/CONF/2019/2 号文件的会议工作方案。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次审议会议批准由协调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工作。

10.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哥伦比亚、莫桑比克、荷兰、波兰、瑞典、泰国、赞比亚担任第四次审议会议副主席。

11. 第四次审议会议一致确认了挪威外交部人道主义事务科高级顾问英格丽德·舍延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为会议执行秘书，并注意到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胡安·卡洛斯·鲁安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12.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3. 下列国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14.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欧洲联盟(欧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非盟办事处)。

15.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西非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贝宁)、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世界各地伤亡者协会、瑞士排雷基金会、哈洛信托会、信息管理和排雷行动方案、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地雷咨询小组、康复科学组织、博比·查尔顿爵士基金会、冲突和环境观察站。

16. 出席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CONF/2019/INF.1 号文件。

D.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17. 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和第三次至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审查了为实现《公约》目标以及实施《2015-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和《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18.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阿根廷、柬埔寨、乍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塔吉克斯坦、也门——提出了请求，这些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CONF/2019/WP.1、APLC/CONF/2019/WP.2、APLC/CONF/2019/WP.3、APLC/CONF/2019/WP.4、APLC/CONF/2019/WP.27、APLC/CONF/2019/WP.5、APLC/CONF/2019/WP.7 号文件。此外，荷兰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对这些请求的分析，这些分析分别载于 APLC/CONF/2019/WP.16、APLC/CONF/2019/WP.12、APLC/CONF/2019/WP.15、APLC/CONF/2019/WP.26、APLC/CONF/2019/WP.9、APLC/CONF/2019/WP.8 号文件；还介绍了关于一项请求的意见，相关意见载于 APLC/CONF/2019/WP.28 号文件。

19.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讨论了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特别审议了题为《有尚待履行的义务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现状》的 APLC/CONF/2019/3 号文件。有关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0.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审议了载于 APLC/CONF/2019/WP.10 的《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19 年奥斯陆宣言草案》、载于 APLC/CONF/2019/WP.14 的《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以及载于 APLC/CONF/2019/WP.18 至 APLC/CONF/2019/WP.21 的《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草案)》。

2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可，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经协调委员会核可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2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各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4 号文件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

23.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1 号文件的《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

24.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讨论还参考了红十字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题为《关于属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范围的简易爆炸装置的意见和建议》，载于 APLC/CONF/2019/WP.23。

25.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在根据第 14 条审议摊款的财务状况时，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7 的《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报告和建议)》。

26.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以及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执行支助股四年工作计划 2016 年中期审查”，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2 的《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相关决定，称赞主席国挪威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成功组织了一次执行《公约》认捐会议。

E. 决定和建议

28. 会议重申，缔约国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并争取在 2025 年之前尽最大可能实现《公约》目标。会议还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无地雷世界奥斯陆宣言》。²

² APLC/CONF/2019/5/Add.1.

29. 会议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为支持进一步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2020-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

30. 会议评估了《公约》的执行现状、自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马普托)以来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及缔约国设定的 2025 年期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实现无地雷世界方面的余下的挑战，并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题为《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的报告。

3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注意到《公约》的普遍加入情况，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3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对希腊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及其遵守《马普托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对 APLC/CONF/2019/3 号文件所载题为《有尚待履行的义务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现状》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信息。会议呼吁没有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销毁储存的义务。

33. 在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所作的分析以及请求本身的情况下，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关于阿根廷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决定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阿根廷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

(二)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和最初关于延长 2010 年 3 月 1 日这一最后期限的请求一样，阿根廷表示，使阿根廷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阿根廷“不对需排雷的地带行使领土控制权”。会议还指出，如缔约国表示，在延长期限内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有必要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关于柬埔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决定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柬埔寨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柬埔寨未能遵守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在作出将近 20 年深入细致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之后，柬埔寨仍未能准确确定其余下的污染范围，但柬埔寨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而且该国致力于增强能力，做出新的努力，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程度，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柬埔寨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零十一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柬埔寨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勘察有待进行和需商定处理未划界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计划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柬埔寨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

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柬埔寨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柬泰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该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柬埔寨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指出，柬埔寨有必要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柬泰边界的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柬埔寨有必要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并确保所有参与方都适用这些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

(六) 会议进一步鼓励柬埔寨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柬埔寨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柬埔寨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七) 会议指出，柬埔寨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会议进一步指出，柬埔寨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八)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柬埔寨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而且很适合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勘察工作的结果、处理未划界边境地区的谈判、排雷能力的扩大以及国家预算和稳定的国际资金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共同资助。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柬埔寨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余下的 73 个地区的基线勘查活动的年度进展和结果，以及这些进展和结果对柬埔寨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b)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延长期内柬埔寨年度勘查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柬埔寨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c) 在落实柬埔寨和泰国总边界委员会打算就处理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计划达成的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d) 柬埔寨武装部队部署 2,000 名排雷人员方面的最新情况，通报勘查和清理小组的性别平衡情况及招募、培训和部署的时间表；

(e)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f) 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柬埔寨国家预算中提供的资源以及收到的支持执行工作的国内和国际资金；

(g) 关于柬埔寨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情况。

(九) 会议指出，柬埔寨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柬埔寨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乍得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看来乍得为履行承诺作了努力，但提供的进展信息可以更加清晰和明确的方式传递，具体做法是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提出报告，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同样，会议指出，乍得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相关信息按照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类。

(三)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乍得请求延期五年，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时间弄清余下的挑战并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在批准请求时，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勘察方面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数据库清理计划缺乏。会议欢迎乍得承诺更新其工作计划，以便纳入更多最新信息，还欢迎该国设法整顿、加强和改善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的工作环境。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乍得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乍得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乍得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乍得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五) 会议忆及，乍得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尚待完成的勘察的结果和安全局势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乍得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项工作使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术语，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相应的修订详细预算。

(六)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尽管乍得提出的计划力度较大而且明确表示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但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排雷努力的结果和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外部资金。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乍得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土地解禁活动的年度进展，包括新雷区的确定情况，以及这些进展和情况对乍得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机械设备和动物探测方法的使用情况；

(c) 关于资源调动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乍得政府在执行工作方面可用资源的最新情况；

(d) 关于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定期更新信息；

(e)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f) 关于乍得地雷行动方案的结构、特别是国家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信息；

(g) 作为支持乍得北部和西部排雷、发展和弱势群体社会保护项目 (PRODECO 项目) 的一部分开展的数据库清理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七) 会议指出，乍得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乍得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埃塞俄比亚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埃塞俄比亚未能遵守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了解余下的挑战的实际程度，相应制订计划，以便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但会议欢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作出新的努力，了解余下的污染范围，增强能力，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预计将需要大约五年零六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埃塞俄比亚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与厄立特里亚接壤的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事宜的协商结果，有待继续的勘察，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排雷作业者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加强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埃塞俄比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相关区域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和适用最相关的土地释放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埃塞俄比亚在更短的时间内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埃塞俄比亚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

响。会议进一步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埃厄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埃厄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埃塞俄比亚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承诺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埃厄边界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六)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有意并计划与国际伙伴联系和合作，以获得这些伙伴对延期请求中执行埃塞俄比亚的勘察和清理计划的支持。会议指出，国家和国际非政府排雷组织的参与可以支持埃塞俄比亚更有效地执行其排雷计划。

(七)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而且很容易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能否提供相当多的捐助以及国际排雷行动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加强。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埃塞俄比亚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按已注销、减少和清理的面积分列的延长期内在埃塞俄比亚年度调查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埃塞俄比亚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机械设备和动物探测方法的使用情况。同时提供关于培训国家排雷人员和行动人员使用新方法和实施质量控制的信息；

(c)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就处理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问题的计划达成协定的进展情况，包括参与工作的国家机构、工作进程和年度重要阶段；

(d) 关于资金调动工作、已收外部资金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支持执行工作方面可用资源的最新情况；

(e) 关于努力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支持执行延长请求中所述计划的最新情况；

(f)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八) 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埃塞俄比亚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厄立特里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立特里亚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

(二) 会议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制定的“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商定程序”行事。会议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及时提交请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无法充分开展对请求进行分析的工作。

(三) 会议欢迎厄立特里亚承诺遵守缔约国制定的程序，并如其请求所述，根据该程序于 2020 年提交请求；还欢迎厄立特里亚在这方面进行积极接触。这将使其能够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进行合作对话。

(四) 会议注意到，自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其上一次延期请求以来，厄立特里亚没有提供关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最新信息，也没有遵守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会议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提交的请求没有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足够信息。因此，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自 2014 年提交延期请求以来，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最新信息，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五) 会议指出，为了适当运作，提出延期请求的程序规定，为使请求国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能够进行合作交流，请求须在与其进行审议的会议举行相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和整个《公约》将受益于全面的延期请求程序的进行。会议商定同意厄立特里亚延期 11 个月，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会议还指出，厄立特里亚在准备其请求时宜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援助，包括邀请执行支助股访问厄立特里亚。

(六) 会议请厄立特里亚按照既定程序，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请求，以使厄立特里亚和缔约国能够就该请求进行合作交流。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的请求宜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2014 年批准厄立特里亚的延期请求以来，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b)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c) 清理这些区域或将其解禁的计划，包括年度勘察和清理里程碑；

(d)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七) 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5 条方面的情况。

关于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塔吉克斯坦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塔吉克斯坦未能遵守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在作出将近 20 年深入细致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之后，塔吉克斯坦仍未能准确确定其余下的污染范围，但塔吉克斯坦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而且该国致力于增强能力，做出新的努力，以了解余下污染的程度，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零十一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塔吉克斯坦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勘察有待进行，需商定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事宜以及部署机械设备的可行性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塔吉克斯坦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塔吉克斯坦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塔乌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该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塔吉克斯坦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承诺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塔乌边界的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塔吉克斯坦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塔吉克斯坦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塔吉克斯坦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六) 会议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会议进一步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污染情况，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七)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很适合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勘察工作的结果、处理边境地区的谈判、排雷能力的扩大以及国家预算和稳定的国际资金能否提供相当多的资助。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塔吉克斯坦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按已注销、减少和清理的面积分列的延长期内在塔吉克斯坦年度勘察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塔吉克斯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就两国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达成的协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信息；

(c) 关于再物色、征聘、培训和部署 90 名排雷人员和支助人员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按照塔吉克斯坦《注重性别和多样性的排雷行动战略》新征聘的人员的性别和多样性的信息；

(d) 关于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塔吉克斯坦国家预算提供的资源情况和收到的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外部资金情况；

(e)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报告机械设备的可行性和部署方面的结果；

(f)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g) 关于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

(八) 委员会指出，塔吉克斯坦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塔吉克斯坦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也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也门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

(二)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也门在努力执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以了解余下的污染的程度和开展清理工作以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方面面临的困难。会议还注意到，也门承诺加强和提高其处理当前污染的能力，并弄清余下的污染情况。

(三)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也门请求延长三年，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需要大约三年时间来弄清余下的污染，制定详细计划并提交进一步的延期请求。会议指出，积极的方面是，也门仅请求获得加强能力，收集和评估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期制定一项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也门有必要设法更新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及其标准作业程序。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也门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危险区域的划分。会议指出，这样做对也门有利，可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也门有必要继续以符合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也门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该计划明确表示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这项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也门能力能否得到加强、安全、进入状况能否改善、更多勘察小组人员的招聘以及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国际资金。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也门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 (a) 紧急排雷行动的进展和结果；
- (b) 建立优先顺序系统方面的进展；
- (c) 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标准操作程序》方面的进展；
- (d) 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勘察工作的结果，以及了解进一步情况如何能够改变也门对余下的执行挑战的认识；
- (f) 延长期内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
- (g) 努力提高勘察和排雷能力的情况，包括也门努力扩大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的伙伴关系的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 (h)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也门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 (i) 在塔伊兹和马里卜设立也门排雷行动执行中心分支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 (j)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k)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六) 委员会指出，也门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也门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34.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注意到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1 号文件的“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在审议最能满足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后时期的需要的会议方案时，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 (一) 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召开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缔约国会议；
- (二) 在 2024 年底举行第五次审议会议；
- (三) 继续在缔约国年度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摊款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四) 继续每年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此种会议应为至少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

(五) 保持闭会期间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并考虑每年增加(a) 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的专题部分，或(b) 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以便讨论与《公约》有关的议题，包括《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年度会议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考虑并决定这些备选方案。会议注意到 2011 年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关于《公约》执行支助的协定的规定，赞赏排雷中心对闭会期间会议持续提供支持，这种支持使得多种语文制度能够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得到尊重。

(六) 修改缔约国年度会议主席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在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联合国摊款有关的事项上发挥牵头作用；

(b) 如认为有必要，提议由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就主席权限所涉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的任何问题包括财务事项，提供支持；

(七) 修改每个委员会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审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承诺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b) 在工作的各个方面考虑与性别和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求和经历有关的事项；

(八) 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包括以下内容：

(a) 每个委员会将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就性别平等主流化提出咨询意见，并确保在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过程中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求和经验；

(b) 各委员会将增加和加强协调，包括为此以更全面的方式审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上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联合结论。

(九) 修改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在缔约国未提交详细说明每年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的第 7 条报告的情况下，处理《公约》第 1 条第 2 款之下的所有事项；

(b) 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第九条，并报告该条所载事项方面的情况；

(c) 鼓励缔约国提交年度第 7 条报告。

35. 会议决定：

(a)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那一周内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并选举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常驻代表、临时代办奥斯曼·阿布法蒂玛·亚当·穆罕默德大使为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b) 于 2021 年在荷兰举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选举荷兰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大使为第十九次会议主席；

(c) 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那一周内举行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³

(d) 通过 APLC/CONF/2019/4 号文件所载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36. 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表示有意担任委员会新成员，并决定《公约》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智利、意大利，直至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结束；瑞典、泰国，直至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b)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挪威、赞比亚，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c)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土耳其、联合王国，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哥伦比亚、德国，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伊拉克、瑞士，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巴拿马、波兰，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3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缔约国会议还批准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2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会议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捐款。

3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批准了经协调委员会核可，载于 APLC/CONF/2019/WP.2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会议还联系“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批准了载于 APLC/CONF/2019/WP.24 的“执行支助股 2019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临时报告”，以及载于 APLC/CONF/2019/WP.6 的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审定财务报表。

3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批准了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2018 年盈余的分摊额，以确保：(a) 缓冲基金的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b) 划拨任何额外盈余，以执行《执行支助股 2020 工作计划》。

40.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缔约国会议还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根据第 7 条每年报告最新信息的重要性。会议鼓励缔约国利用为便利报告而开发的工具，包括《报告指南》，并在编写报告方面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

41. 在审议《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的财务状况时，缔约国会议请拖欠摊款的国家尽早全额缴纳未缴款项。

42. 在审议《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的财务状况时，根据主席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文件(见 APLC/CONF/2019/WP.17)所载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还作出了以下决定：

³ 除非能够确定更为合适的日期。

- (a) 继续实施以下措施：
- (一) 将 15%的应急准备金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从而有助于确保会议的规划和举行方面的更大的财务可预测性和流动性；
 - (二)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发布并张贴摊款状况月报，月报还由执行支助股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三) 在所有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中列入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摊款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 (四)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介绍摊款状况，向各国通报《公约》的财务状况，支持它们作出知情决定，包括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并鼓励各国尽早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在三个月期限之前缴纳会费。
 - (五) 裁军事务厅定期向《公约》协调委员会通报最新财务状况。
- (b) 会议：
- (一) 请裁军事务厅继续每月向缔约国通报摊款最新情况，以进一步提高认识并鼓励及时付款；
 - (二) 请联合国在每个财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该财务期的账户，届时将确定最后余额，产生的任何贷方或借方应在下一张收款单中用于计算缴款额；
 - (三) 请联合国向各国发送个性化数字收款单；
 - (四) 请联合国编制涵盖两年期的多年期费用估计，供缔约国批准，并至少在财务期开始前 90 天根据这些估计开具收款单，以鼓励尽早支付，并改善每年上半年的流动性；
 - (五) 决定拖欠款项应当仍为就所涉年份请相关缔约国缴纳的最初摊款额，除非支出高于初步费用估计。目前，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收到的最后收款单所反映得实际费用分摊额，在多数情况下低于估计费用。这实际上等于对缔约国在财务年度终止之后缴款的做法给予奖励。
 - (六) 鼓励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每个国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与《公约》主席达成缴款计划，以使相关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财政状况的前提下结清欠款；
 - (七) 请有能力的国家在年初告知主席本国预计缴纳摊款的时间。主席将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情况，以确保合理的财务规划；
 - (八) 请主席与截至 4 月 30 日仍未缴纳摊款的国家联系，以弄清摊款何时缴纳；

43. 会议重申，旨在解决因未缴纳《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而引起的财务困难的措施，不应妨碍多语制度的原则，尤其不应影响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文件

44. 会议强烈鼓励缔约国尽最大可能遵循 8-4-4 周的未来会议会前文件提交模式。

45. 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这些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F.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

46. 在 11 月 29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APLC/CONF/2019/5 号文件印发。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向挪威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该国政府和人民在举办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热情接待与会者，并作出出色努力。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3 <i>[English only]</i>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by States parties with outstanding obligations
APLC/CONF/2019/4 <i>[English only]</i>	Estimated costs for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Meetings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PLC/CONF/2019/5	最后文件
APLC/CONF/2019/5/Add.1	最后文件。增编
APLC/CONF/2019/WP.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阿根廷提交
APLC/CONF/2019/WP.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柬埔寨提交
APLC/CONF/2019/WP.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乍得提交
APLC/CONF/2019/WP.4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埃塞俄比亚提交
APLC/CONF/2019/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塔吉克斯坦提交
APLC/CONF/2019/WP.6 <i>[English only]</i>	Trust fund ISU APMBC -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Geneva
APLC/CONF/2019/WP.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也门提交
APLC/CONF/2019/WP.8	对也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9	对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0	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19 年奥斯陆宣言草案。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WP.11	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WP.12	对柬埔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3	国家地雷行动平台样本模型——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瑞典、泰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交
APLC/CONF/2019/WP.14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
APLC/CONF/2019/WP.15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6	对阿根廷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7	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WP.18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草案) - 导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APLC/CONF/2019/WP.19	2014-2019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草稿 - 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
APLC/CONF/2019/WP.20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草案) - 合作和援助及确保履约的措施
APLC/CONF/2019/WP.21	2014-2019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草稿 -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及执行支助
APLC/CONF/2019/WP.22	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WP.23 <i>[English only]</i>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APLC/CONF/2019/WP.24 <i>[English only]</i>	Activities, functioning and finances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APLC/CONF/2019/WP.25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APLC/CONF/2019/WP.26	对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2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厄立特里亚提交
APLC/CONF/2019/WP.28	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意见
APLC/CONF/2019/WP.29/Rev.1 <i>[English only]</i>	How to implement and monit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APMBC.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Submitted by Finland, on behalf of Albania, Australia, Austria, Chile, Costa Rica, Ecuador, El Salvador, France, Germany, Ireland, Italy, Luxemburg, Montenegro, The Netherlands, Norway, Panama, Peru, Romania, Slovenia, Sudan, Sweden, United Kingdom and Uruguay
APLC/CONF/2019/INF.1 <i>[English, French, Spanish only]</i>	List of Participants
APLC/CONF/2019/MISC.1 <i>[English only]</i>	Explanation of Position o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Submitted by Australia, the Czech Republic,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APLC/CONF/2019/MISC.2 <i>[English only]</i>	Interpretative Statemen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Convention on Anti-Personnel Landmines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2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

最后文件

增编

第二部分 会议通过的案文

	页次
奥斯陆宣言.....	2
奥斯陆行动计划.....	4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年.....	19



奥斯陆宣言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1. 我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64 个缔约国，于 2019 年 11 月在奥斯陆举行了第四次审议会议，表示我们对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坚定承诺。我们为我们迄今在保护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免受杀伤人员地雷威胁和使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感到自豪。我们现在承诺加强我们的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并使幸存者和受害者充分、平等地融入其中。
2. 《公约》确立的规范是强有力的，我们保证推广并捍卫这些规范。我们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3. 自《公约》在 20 年前生效以来，我们销毁了 5,200 多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中的 31 个国家完成了清除地雷的义务。我们已经降低了造成进一步人道主义伤害的风险，我们向社区释放了大片可用于生产用途的土地，我们在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方面取得了进展。
4. 《公约》的成功实施有赖于独特的合作和透明精神，包括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我们仍然致力于继续培育和加强这些伙伴关系，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5. 尽管我们为共同的成就感到自豪，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包括那些简易地雷的污染，继续对人类生命构成威胁，阻碍可持续发展。
6. 我们，《公约》缔约国，对近年来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上升深感关切。大量的伤亡人数清楚地提醒人们，《公约》仍然具有意义。我们将继续加强我们的努力，给使用《公约》禁止的这些武器、包括新使用《公约》所有规定均适用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打上耻辱的标记并终止这类行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
7. 我们致力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尽快清除所有雷区，并将在今后五年内尽一切努力提高勘查和清除速度，同时考虑到需要创新清除方法。
8. 我们将按照《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尽快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意识到每一枚被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都可能代表一条被挽救的生命或肢体。
9. 我们将加大努力，防止雷患地区发生新的伤亡。我们将努力向所有面临危险的群体提供有效、相关和有针对性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措施，以加强保护，直到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得到消除。
10. 我们将采取切实步骤，在履行《公约》义务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脆弱性和观点。我们认识到，将性别和多样性观点纳入地雷行动方案拟订和《公约》执行的所有方面中，对于有效保护所有人免遭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十分重要。我们将努力消除妨碍充分、平等和性别均衡地参与地雷行动和《公约》会议的障碍。

11. 我们认识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不会立即意味着一个没有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世界。我们致力于确保地雷幸存者和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社会。
12.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将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援助纳入与残疾人权利、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
13. 我们认为，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和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公约》的继续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加强伙伴关系，维持并在必要时增加资源、援助、国家和国际资金。我们将探讨新的和替代的资金筹集办法，增加可用于实现《公约》目标的资源。
14. 我们强调，《公约》的有效执行直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发展《公约》与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确保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社区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受益。
15. 通过实现《公约》的目标，缔约国正在拯救生命，保护人民，援助受害者，并使雷患地区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公约》缔约国，承诺加紧努力，以完成工作所需要的紧迫感完成各自的有时限的义务。我们希望在 2025 年之前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些目标。《2019-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将是实现这一雄心壮志的重要工具。

奥斯陆行动计划

(2019年11月29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一. 引言

1. 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全面普遍加入和执行，对于保护民众并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缔约国承认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自2014年以来伤亡人数上升。以往的杀伤人员地雷沾染继续造成伤害，近年来，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的情况更增加了挑战。

2. 缔约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永久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造成的苦痛和伤亡。它们将加紧努力，尽快并尽可能在2025年之前充分履行有时限的义务。在此过程中，缔约国认识到，实现无地雷世界并不立即意味着无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世界，并继续以其确保对受害者给予可持续综合支持的愿望为指导。

3. 排雷行动被广泛视为是一项人道主义保护活动，是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推动力。执行《公约》大大有助于防止人类苦痛，进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4. 《公约》是指导缔约国为实现共同目标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在内罗毕、卡塔赫纳和马普托行动计划取得的成绩基础之上，《奥斯陆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在2020-2024年期间为支持执行《公约》将采取的行动。

二.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5. 各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传统的合作精神和透明度履行义务。为支持履行其义务，它们将继续承认《公约》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特殊伙伴关系，并将继续促进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公约》。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履行《公约》义务至关重要的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 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 以实证为基础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 将性别考虑纳入排雷行动规划，使性别考虑主流化，并在排雷行动规划中考虑到受影响社区居民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使用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新方法；
- 利益攸关方之间结为伙伴、协调并定期对话；
- 尽可能做出多年期国家和国际资源承诺；
- 根据《公约》义务，保证透明度并交换高质量准确信息；
- 精确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 确保《公约》执行机制有效运作，包括各委员会的工作，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持以及缔约国会议的举行。

6. 缔约国认识到这些最佳做法，将采取以下贯穿不同领域的行动，这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

行动 1 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¹ 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并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

行动 2 制定以证据为基础、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尽快履行和执行《公约》义务。

行动 3 确保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并为《公约》各执行领域和排雷行动提供信息，以采取一种包容的办法。努力消除障碍，使妇女充分、平等和以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排雷行动和《公约》会议。

行动 4 考虑到地雷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受害者的需求，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平等和积极地参与《公约》会议。

行动 5 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各国排雷行动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行动 6 加强排雷行动界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综合应对，同时牢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行动 7 在可行的情况下，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更新或执行其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提供多年期资金。

行动 8 按照第 7 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报告指南》，²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和挑战的高质量的信息。

行动 9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关于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最新准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将确保其为国家所有和可持续，并考虑到完成后必须能够访问、管理和分析数据。

行动 10 按照《公约》第 14 条，尽早缴纳当年摊款，并迅速结清所有欠款，以确保会议能够按计划举行。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资源，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¹ 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权的定义包含如下内容：“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为了以可能的最具包容性、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而将采取的措施和克服需要处理的任何挑战的计划；并为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投入相当多的国家资金”。

² APLC/MSP.14/2015/WP.2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transparency/art7-reporting/Guide_to_reporting_EN.pdf.

三. 普遍加入

7. 《公约》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的规范。虽然这一规范甚至得到了非《公约》缔约国的广泛遵守，但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规范。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1 利用一切现有渠道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通过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行动 12 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四.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8.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每销毁一枚地雷，就有可能挽救一条生命或少一人伤残。为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负有第 4 条义务和(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3 为《公约》生效后在其期限内尽快履行第 4 条制定一项有时限和有明确里程碑的计划，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

行动 14 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立即以透明方式尽快着手执行，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行动 15 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任何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其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类杀伤人员地雷。

行动 16 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应每年审查所保留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行动 17 探索为训练和研究目的使用作战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可用替代办法。

五. 勘查和清除雷区

9. 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缔约国重申需要加快勘查和清除活动的步伐，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并确保到 2025 年尽可能充分地履行其有时限义务的宏伟目标取得重大进展。加速勘查和清除工作将极大地有助于减少人的苦痛，保护人们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最近冲突中新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更增加了一些缔约国履行第 5 条承诺方面的剩余挑战。在努力

安全和迅速解决所有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过程中，负有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8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根据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至迟在 2021 年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前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

行动 19 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的预测，以尽快且在其第 5 条期限之前完成，并提交 2020 年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

行动 20 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

行动 21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如同对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那样，包括在为履行第 5 条而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在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出报告时按地雷类型列出信息。

行动 22 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

行动 23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并按照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³ 以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在《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反思》文件⁴ 中核可的建议，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计划。

行动 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应确保请求中包括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

行动 25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延续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之思考和谅解》的文件。⁵

行动 26 确保国家战略和完成工作计划对国家可持续能力作出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它们将考虑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

³ APLC/MSP.7/2006/L.3,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7MSP/7MSP_Art5_Presidents_Paper_7Sept06_Final.pdf。

⁴ APLC/MSP.12/2012/4,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Reflections-Art5-Extensions-Process-Sep2012.pdf>。

⁵ APLC/MSP.17/2018/10,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7MSP/Reflections-Art.5-en.pdf>。

议上作出的承诺处理这些区域，上述承诺载于《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文件。⁶

行动 27 采取适当步骤来提高勘察和清理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

六. 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

10. 雷险教育可有助于预防新的地雷事故和拯救生命。除了清除外，向受影响人口提供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是预防伤害和致命事故的主要手段。近年来，大量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也成为了杀伤人员地雷风险群体，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在这一背景下，为防止新的地雷事故，需要持续注重提供对性别、年龄、残疾敏感，将受影响社区居民的多种需要和经历考虑在内的有效、相关的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为了应对这种情况，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28 将雷险教育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勘查、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的风险。

行动 29 向所有受影响人口和风险群体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确保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特别定制此类方案，并使此类方案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敏感，同时将受影响社区居民的多种需要和经历考虑在内。

行动 30 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和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行动 31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想受影响社区提供此类方案。

行动 32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雷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七. 受害者援助

11. 缔约国仍然致力于确保地雷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包容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缔约国认识到，受害者援助要想有效和可持续，就应将其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管辖或控制地区有受害者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恰当、负担得起、便于获取的服务。为了实现这一承诺，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有相当多的受害者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⁶ APLC/MSP.12/2012/7,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Previously-Unknown-Mined-Areas-CoChairs-Proposal.pdf>.

行动 33 确保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监督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被指定实体将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支持地雷受害者。这需要消除此种服务的获取面临的实际的及社会、文化、政治、观念和沟通上的障碍，还需要采取对性别、年龄和残疾实行包容，并在所有方案的规划、执行、监测及评估方面将多种需要考虑在内的做法。

行动 34 作出多部门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有效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行动 35 建立或加强中央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地雷致死、致伤人员及其需求和挑战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以确保采取全面应对行动，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

行动 36 为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伤人员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及其他应急医疗服务和持续医护。

行动 37 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全国转介机制，为地雷受害者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创建和传播全面的服务目录。

行动 38 采取步骤，以便在考虑到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的前提下，使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全面的康复服务及心理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包括为此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外联康复服务，同时特别关注最为弱势群体。这包括提供辅助器具、理疗、职业治疗和同行支持计划。

行动 39 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上的融入，例如能够接受教育、得益于能力建设，获取就业转介服务，求助于微型信贷机构，获取企业发展服务，得益于农村发展及社会保护方案，同时不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地雷受害者掉队。

行动 40 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对和防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为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在内的危险局势中的地雷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做准备。

行动 41 确保在处理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任何事项时，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能够充分、切实参与，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也这样做。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执行《公约》的规定，但同时强调加强合作能够为尽快履行《公约》义务提供支持。为了加强合作，尽快履行《公约》的义务和愿望，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2 尽最大努力，尽快拨出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行动 43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制定资源调动计划，并利用《公约》内的所有机制通报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信息，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和利用个性化方法。缔约国将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分享个性化方法的成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行动 44 缔约国应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支持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开展定期对话。缔约国将酌情考虑建立一个便利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开展对话的适当的国家平台。

行动 45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协助其他缔约国按照其发展政策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在此过程中，前者将为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这些战略和计划顾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求和经历，并以合理的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析为基础。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支持，可通过地雷行动预算和/或通过受害者援助纳入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来提供。

行动 46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协调支持工作，以便使受影响缔约国能够有效履行《公约》义务。

行动 47 不断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或南南合作的机会，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益。这种合作可包括作出边境地区互助排雷承诺，交流将性别纳入方案编制和在方案编制中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方面的经验，以及根据第 6 条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或在一个缔约国完成工作后将其捐出)，从而促进执行《公约》。

九. 确保履约的措施

13.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依然致力于确保遵守《公约》义务以实现其各项目标。缔约国重申致力于促进遵守《公约》，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8 如果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相关缔约国应尽快以尽可能最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情况的信息。该缔约国应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以便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行动 49 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特别是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凡是没有提交详细说明每年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的第 7 条报告的，将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根据第 7 条提供履行状况年度更新报告，并尽快以尽可能最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相关义务情况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委员会密切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

行动 50 任何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都将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并至迟在第二十届缔约国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附录

指标

为了监测《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制定了以下指标表。缔约国年度第 7 条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将作为评估进展的主要数据来源。协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将负责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衡量其职权范围内的进展情况。将根据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所报告执行第一年的数据确定所有指标的基线值，并将随后几年的进展与此基线进行对比。鼓励缔约国提供详细信息，以便尽可能准确地评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行动项目	指标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1. 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为执行工作投入资金，并做出其他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国家为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而投入资金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百分比
2. 制定基于证据、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尽快履行和执行《公约》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经制订基于证据、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地雷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确保考虑到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视角，并使这些需要和视角能够贯穿在《公约》各执行领域和排雷行动方案中，以采取一种包容的办法。努力消除障碍，使人们充分、平等和以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排雷行动和《公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纳入性别，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出席《公约》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中女性的百分比
4. 考虑到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受害者的需要，确保他们切实参与《公约》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平等和积极地参加《公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采取包容方式制订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公约》会议的地雷受害者人数 • 有相当多的受害者，报告将受害者组织纳入国家和地方两级受害者援助计划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5. 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各国排雷行动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虑到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前提下，为应对新挑战和确保采用最佳做法而更新了国家标准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项目	指标
6. 加强排雷行动界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综合应对行动，同时牢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相关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建设和平、发展或人权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7.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更新或执行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前者将与后者结成多年期伙伴关系，而且前者将提供多年期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与其他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资金的缔约国数目
8. 按照第 7 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报告指南》，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和挑战的高质量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报告指南》编制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数目 •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和挑战的缔约国数目
9.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关于国家一级执行情况最新准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将确保其为国家所有和可持续，并考虑到完成后必须能够访问、管理和分析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建立可持续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10. 按照《公约》第 14 条，尽早缴纳当年摊款，并迅速结清所有欠款，以确保会议能够按计划举行。有能力的缔约国将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资金，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前三个月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百分比 • 向执行支助股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数目
普遍加入	
11. 利用一切现有渠道提倡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为此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入《公约》的增缔约国的数目 • 参加《公约》会议的非缔约国百分比 • 提交第 7 条自愿报告的非缔约国百分比
12. 继续提倡普遍遵守《公约》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现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暂停《公约》禁止的活动的非缔约国百分比 • 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年度决议获得的赞成票数

行动项目	指标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13. 为《公约》生效后在其期限内尽快履行第 4 条制定一项有时限和有明确里程碑的计划，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目 • 执行第 4 条并已制定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时限的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 已销毁的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
14. 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截止日期，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立即以透明方式尽快着手执行，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遵守最后期限，提出了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15. 凡是在销毁储存最后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缔约国，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发现先前未知储存且在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百分比
16. 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应每年审查所保留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于许可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这些地雷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17. 酌情探索为训练和研究目的使用作战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可用替代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为训练和研究目的采用作战用杀伤人员地雷替代措施的缔约国总数
勘查和清除雷区	
18.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将根据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至迟在 2021 年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前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迟于 2021 年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如果并非所有受影响缔约国都在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确立，则之后每年)确立了准确和基于证据的污染基线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通过与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进行包容性协商确定了基线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19. 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的预测，以尽快且在其第 5 条期限之前完成，并提交 2020 年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如果并非所有受影响缔约国都在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前提交，则在之后每年的缔约国会议上提交履行第 5 条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项目	指标
<p>20. 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4 月 30 日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国家工作计划年度更新和里程碑调整的缔约国百分比 • 履行了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目
<p>21.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将如同对待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那样，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之下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包括在为履行第 5 条而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在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出报告时，按地雷类型分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公约》规定适用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数目(就本指标而言：勘查、清除和报告)
<p>22. 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报告余下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在第 5 条延期请求和第 7 条报告中提供按污染类型分列的勘查和清除数据的缔约国数目
<p>23.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长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并按照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在《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反思》文件中核可的建议，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延长期间的详细、计算费用的多长期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 按照缔约国确立的程序提交延期请求的百分比
<p>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应确保请求中包括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计算费用的多长期详细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适当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p>25.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延续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 5 条义务并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缔约国百分比
<p>26. 确保国家战略和完成工作计划对国家可持续能力作出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它们将考虑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处理这些地区，上述承诺载于《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处理先前未知雷区的规定纳入国家战略和/或完成计划的缔约国百分比 • 报告已建立可持续国家能力以处理发现先前未知雷区问题的缔约国百分比 • 发现包括新雷区在内的先前未知雷区并适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项目	指标
27. 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勘查和清理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	• 报告促进研究、应用和分享创新技术手段的缔约国数目
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	
28. 将雷险教育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勘查、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的风险。	• 报告已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酌情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保护计划和/或发展计划以及排雷行动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9. 向所有受影响人口和风险群体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确保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制订此类方案，确保此类方案适合处理民众面临的威胁，使这些方案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 报告为所有受影响人口制定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缔约国百分比 • 报告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多种需要分列的数据的缔约国百分比
30. 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和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 报告已为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建立循证优先次序确定机制的缔约国数目
31.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此类方案。	• 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社区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缔约国数目
32.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雷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 报告雷险教育和其他风险教育方案及其结果的缔约国数目
受害者援助	
33. 确保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监督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被指定实体将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支持地雷受害者。这需要消除此种服务的获取面临的实际障碍及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及沟通上的障碍，还需要采	• 已指定政府实体协调受害者援助活动的缔约国数目 • 已制订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目标和相关指标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取对性别、年龄和残疾实行包容，以及在各项方案的规划、执行、监测、评估方面考虑到多种需要的做法。	
34. 作出多部门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切实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维护其权利。	• 报告将地雷受害者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和 支持框架的缔约国数目
35. 建立或加强含有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关于地雷致死、致伤人员及其需求和挑战的信息的中央数据库，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以确保采取全面应对行动，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	• 将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纳入残疾数据 系统的缔约国数目 • 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受害者 数据的缔约国数目
36. 为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伤人员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及其他紧急医疗服务和持续医护。	• 报告设法确保切实有效地紧急处理地 雷事故的缔约国数目
37. 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全国转介机制，为地雷受害者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为此创建和传播全面的目录。	• 报告拥有全国性转介机制的缔约国 数目 • 报告拥有服务目录的缔约国数目
38. 采取步骤，以便在考虑到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的前提下，使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地雷受害者都能获取全面的康复服务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包括为此在必要时提供外联康复服务，同时特别关注最为弱势者。这包括提供辅助器具和提供理疗、职业治疗和同行支持计划。	• 报告努力改善全面康复服务的提供和 获取状况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努力改善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 务状况的缔约国数目 • 在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内建立了同行互 助服务的缔约国数目
39. 努力确保在社会和经济上对地雷受害者实行包容，例如在接受教育、能力建设、就业转介服务、微型信贷机构、企业发展服务、农村发展和社会保护方案等方面，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这样做。	• 报告努力消除在社会和经济上对地雷 受害者实行包容面临的障碍的缔约国 数目
40. 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对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局势在内的危险局势中的地雷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作出规定。	• 报告将保护地雷幸存者纳入人道主义 应急和准备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41. 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切实参与处理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项, 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这样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让受害者代表或其组织参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受害者援助规划制订工作的缔约国数目
国际合作和援助	
42. 尽最大努力尽快投入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 并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在国内对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投入资金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百分比 • 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支助或其他支助的缔约国数目 • 已探索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43.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制定资源调动计划, 并利用《公约》内的所有机制传播关于援助挑战和要求的消息, 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和利用个性化方法。缔约国将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分享个性化方法的成果, 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这些缔约国在第 7 条报告中和《公约》会议上提供了有关进展、挑战和援助需要的信息 • 已利用个性化方法, 报告已获得后续和/或更多支持以满足其所确定需求的缔约国数目
44. 缔约国将加强国家协调, 包括确保与国家国际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执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开展定期对话。缔约国将酌情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平台, 以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定期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定期举行会议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国内平台的缔约国数目
45.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协助其他缔约国按照其发展政策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在此过程中, 前者将为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这些战略和工作计划顾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以合理的性别、年龄和残疾分析为基础。对受害者援助的支持可通过排雷行动预算提供和/或通过受害者援助纳入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通过排雷行动预算向受害者援助提供支持, 和/或作为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的一部分, 使受害者能够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获得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为排雷活动提供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46.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协调支持工作, 以便使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为有效执行《公约》协调其支持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p>47. 不断探索合作，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或南南合作的机会，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益。这种合作可以包括承诺在边境地区相互支持排雷，交流将性别考虑纳入方案编制，在方案编制方面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的经验，以及根据第 6 条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或在一个缔约国完成工作后将其捐出)，从而促进《公约》的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通过国际、区域、南南和/或双边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益的缔约国数目
<p>确保履约的措施</p>	
<p>48. 如果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将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情况的信息。该缔约国将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据称或已知存在涉及第 1 条的不履约情况的缔约国数目 • 据称/已知存在不遵守第 1 条的情况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p>49. 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特别是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凡是没有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的，将与执行支助股合作，根据第 7 条提供履行状况年度更新报告，并将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相关义务情况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委员会密切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保留地雷且未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过去两年中履行这些义务进展情况、在第 7 条报告中和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p>50. 凡是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将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并至迟在第二十届缔约国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履行第九条的缔约国百分比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14-2019 年

一. 引言

1. 公约通过确保普遍遵守一整套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清理雷区、销毁储存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为“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提供了一个框架。《公约》还预见到，某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以及促进履约的措施；执行支助。

2. 自 2014 年在马普托举行《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实现缔约国设定的有力度的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仍在取得定期进展，但在实现无地雷世界，以及确保医疗服务和更广泛的支助服务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可持续支持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本次审查的目的是记录缔约国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目前的执行情况，并记录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谅解。此外，审查还包括对事务现状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重点指出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二.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约》已对 161 个缔约国生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三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公约》已对所有这三个国家生效——阿曼(2014 年 8 月 20 日)、斯里兰卡(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巴勒斯坦国(2017 年 12 月 29 日)。目前已有 164 个国家正式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

4. 如今还有 33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个签署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签署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 在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促进非《公约》缔约国正式加入《公约》，定期邀请它们参加《公约》会议并通报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诸如作出不使用、不生产或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销毁储存的正式承诺。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按照缔约国的开放传统，所有非缔约国都获邀参加《公约》的每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四次审议会议。自 2014 年以来，以下 16 个非缔约国至少参加了一次《公约》会议：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其中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一些国家表示支持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方式。

6. 《公约》的规范得到普遍接受，这一点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在 2018 年就该决议进行的最近一次表决中，下列 16 个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加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通过对决议投赞成票，许多非缔约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强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后果。非缔约国为不加入《公约》提供了许多不同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非缔约国表示，该国加入的进程取决于另一个国家，通常是邻国的加入。其他非缔约国表示，加入与主权问题有关。然而，另有一些国家表示，多个优先事项争夺有限的内部资源，这构成加入的障碍。最后，另一些国家认为，对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引起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自然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但同时也应当认识到此种地雷所具有的军事作用，尽管这种作用很小。

8. 尽管在争取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虽然非缔约国新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很少，但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三个非《公约》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又一次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此外，《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不仅对其 164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公约》的规范还得到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例如：

(a) 七个非缔约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洛哥、新加坡——已报告暂停使用、生产、出口和/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b) 所有非缔约国，除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三个国家以外，都至少参加了一次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一些非缔约国定期发表声明，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关于加入问题的立场，以及该国为执行《公约》某些规定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对排雷行动的贡献。

(c) 几乎所有提供有关其立场的信息的非缔约国都承认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承认杀伤人员地雷构成的威胁。

9. 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仍非常罕见。一度曾经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中的 36 个现在是《公约》缔约国，已根据《公约》停止和禁止所有生产。只有少数几个非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被记录为地雷生产国。2019 年，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列出了 11 个地雷生产国，因为这些国家尚未否认未来的生产，列出的国家与上一份报告相同：中国、古巴、印度、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据报道，其中有 4 个国家可能正在积极生产。

10. 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贸易早已停止。通过加入《公约》，全世界已有 164 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甚至对多数非缔约国而言，这一点已成为其接受的准则，7 个非缔约国报告说已暂停或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从全球范围来看，任何这类贸易似乎都仅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1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有所增加。有人认为，与这些团体的接触有助于确保这些行为者尽快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也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

12. 缔约国报告了包括在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和也门的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决心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决心采取适当步骤，制止任何行为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承认必须继续努力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确保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范仍是强有力的规范。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后来的主席和几个缔约国对出现新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并呼吁有关行为者停止使用这种杀伤人员地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其年度会议上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3. 虽然绝大多数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拥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都加入了《公约》，但地雷监测机构指出，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当中，以下 22 个国家尚未加入《公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古巴、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所有 22 个国家都认识到，或可能认识到，它们从埋设的地雷中获得效用，并且在本质上是或可能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者。虽然绝大多数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都加入了《公约》(91 个国家)，但地雷监测机构指出，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当中，以下 30 个国家有可能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阿联酋、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4. 非缔约国可自愿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就执行《公约》的重点领域通报信息。尤其鼓励表示支持《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只有摩洛哥每年提交这一报告。

15. 鉴于缔约国有决心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规范，缔约国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商定协调其促进《公约》的行动，包括通过双边接触和多边论坛采取高级别行动，以及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管人，通过邀请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16. 鉴于第三次审议会议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作出的承诺，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主席每年通过书面方式与非缔约国接触，要求提供关于它们对《公约》的立场的最新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编写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公约》普遍加入状况的意见和结论。

《公约》主席每年与非缔约国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鼓励他们参与《公约》的工作，继续考虑尽快加入/批准《公约》，并考虑做出加入《公约》的正式承诺。除了这些活动之外，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还设立了一个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寻找促进普遍加入的合作办法。缔约国会议也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17. 除主席的活动外，《公约》特使——米雷德·拉阿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和比利时阿斯特丽德公主殿下与主席协调，继续与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高级别接触。这方面的努力也得到个别缔约国、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非盟)、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它们继续以各种方式，包括通过双边对话以及举办关于执行《公约》的研讨会，促进接受《公约》，确保这一主题仍然被列入议程。例如，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合作，在设在日内瓦的三个执行支助股(《武器贸易条约》、《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支持下，于2018年2月12日至14日在奥克兰举行了常规武器条约太平洋会议。太平洋国家代表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条约的奥克兰宣言》，其中非该区域缔约方的国家承诺促进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加入。同样，红十字委员会于2019年4月29日至30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共同在万象举办了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区域研讨会，为提高非《公约》缔约国对《公约》承诺的认识提供了机会。

18. 缔约国已经认识到，为了确保普遍加入努力取得成功，缔约国和组织都需要与非缔约国持续接触。因为加入是最终目标，所以已鼓励非缔约国采取具体的加入步骤，如颁布关于使用、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令，以及销毁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提供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地雷受害者，提交自愿透明度报告，投票赞成《公约》或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决议，以及参与《公约》的工作。

三.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仍有五个缔约国——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波兰和乌克兰——仍有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除这些国家外，一个缔约国——索马里——正在核实其是否拥有库存。一个缔约国——图瓦卢——需要确认其是否拥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图瓦卢的初次报告应于2012年8月28日提交。

2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公约》对三个国家生效，其中两个国家报告需要根据第4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阿曼、斯里兰卡。

(b) 至今仍有义务四个缔约国报告说，已根据第4条完成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芬兰、阿曼、波兰。

(c) 一个正在核实其是否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没有任何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索马里。

21. 现在有三个缔约国仍有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希腊、斯里兰卡、乌克兰，其中有 2 个缔约国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希腊)和 2010 年 6 月 1 日(乌克兰)以来始终没有遵守销毁储存的义务。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错过了履行其依第 4 条承担的义务的期限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主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尽快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此后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使各缔约国知悉该国实施其计划的努力”。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所有错过第 4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都响应了这一呼吁，提供了销毁剩余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报告了进展情况和剩余的挑战，并在这方面与主席进行了接触。缔约国认识到各缔约国澄清销毁储存状况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为履行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具体时间表的重要性。

22. 一个缔约国——图瓦卢——尚未提供所需的初步透明度信息，因此尚未确认存在或不存在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然而，图瓦卢被推定没有储存。因此，现在在有 161 个缔约国没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销毁方案，或者因为它们从未拥有过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缔约国报告说，总共销毁了近 5,300 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3.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所有缔约国应尽快通知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报告相关资料，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最晚于报告发现这些储存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四个缔约国——阿富汗、柬埔寨、毛里塔尼亚和帕劳——根据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报告发现了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连同这些储存一起，缔约国报告销毁了 3,457 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主席强调，必须继续报告发现的以前未知储存，确保在发现后尽快销毁这些储存，并在关于销毁储存的意见和结论中列入了这方面的信息。

24.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希腊和乌克兰未完成销毁储存工作，是销毁储存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两个缔约国都报告了在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进展，并提供了预计完成执行的日期。斯里兰卡也介绍了可证明的进展，并提出了完成其销毁储存承诺的时间表。缔约国已经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并且不迟于各自的最后期限完成第 4 条义务，缔约国还应定期、以透明方式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呼吁没有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

四. 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25.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每个因《公约》允许的理由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应定期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确保它们对允许的目的而言是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过该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酌情探索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根据第三次审议会议的记录，有 75 个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报告了根据《公约》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2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五个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泰国、乌拉圭——以前曾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表示不再为这些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b) 两个缔约国——阿曼和斯里兰卡——报告首次出于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c) 一个缔约国——巴勒斯坦国——首次报告没有为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d) 一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在报告为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后表示，该国没有用于这种目的的杀伤人员地雷；

(e) 一个缔约国——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该国再次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f) 一个缔约国——图瓦卢——尚未宣布是否出于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g) 三个缔约国——阿富汗、葡萄牙和联合王国——确认它们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惰性地雷，因此不属于《公约》的定义。

27. 现在仍有 70 个缔约国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缔约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62,796 枚，比第三次审议会议时增加了 25,305 枚，增加的原因是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新的缔约国加入了《公约》。

2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大多数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提供了关于为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最新年度信息，其中 54 个缔约国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关于(目前和/或未来)使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愿信息。然而，已报告其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下列缔约国多年未提交关于其保留地雷的年度更新透明度信息：贝宁(2008 年)、喀麦隆(2009 年)、佛得角(2009 年)、刚果(2009 年)、吉布提(2005 年)、冈比亚(2013 年)、几内亚比绍(2011 年)、洪都拉斯(2007 年)、肯尼亚(2008 年)、马里(2005 年)、纳米比亚(2010 年)、尼日利亚(2012 年)、卢旺达(2008 年)、坦桑尼亚(2009 年)、多哥(2004 年)、乌干达(2012 年)、委内瑞拉(2012 年)。

29. 此外，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有时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报告了相同数量的保留的地雷：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秘鲁、罗马尼亚、津巴布韦。几年中报告相同数量的保留地雷可能表明，除非另有报告，否则保留的地雷数量可能并非为达到允许目的而“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30. 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探讨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澳大利亚和泰国表示，它们已销毁保留的地雷，现在使用训练地雷。

五. 清除雷区

31. 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在 59 个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报告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中，有 31 个缔约国正处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进程。

3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况：

(a) 3 个已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已经完成了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毛里塔尼亚。

(b) 《公约》对 3 个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阿曼、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生效。

(c) 1 个最初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没有雷区的缔约国——乌克兰——现在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新的雷区。

33. 自《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63 个缔约国已报告负有第 5 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其中，第 5 条义务现在仍对其具相关性的有 32 个缔约国：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尼日尔、阿曼、巴勒斯坦国、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34. 虽然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了重大和可衡量的进展，但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缔约国报告的一些持续挑战包括缺乏资金、安全关切、边境挑战和与进入受污染地区有关的事项。在另一些情况下——据报告，仍有人在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这是执行第 5 条的一个重大挑战。这个挑战可能会持续存在，并在未来可能会扩散。

35.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决心“尽可能精确地指出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周界和位置”。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15 个已经完成或报告正在进行调查，以更清楚地了解剩余的挑战，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伊拉克、阿曼、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例如，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安哥拉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的重新调查，现在对剩余的挑战有了更准确的了解。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起了非技术调查活动，以更清楚地界定剩余的挑战，并根据更准确的信息制订具体的完成计划。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一些缔约国继续报告有大片土地被怀疑需要调查。据指出，设法更加清楚地了解污染的实际程度是缔约国的一个重要目标，这样才能为完成工作制订明确的基线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并确保排雷行动的适当优先顺序。

36. 《马普托行动计划》强调，“土地解禁方法应有据可依、可问责且为当地社区所接受，具体方式包括让受影响社区，包括妇女、男女儿童和男性参与这一进程。”此外，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各方一致同意，每个缔约国“将尽快确保制订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缔约国认识到，就这项工作而言，“一些缔约国可能会发现自己能够更快地执行第5条”。

3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关于土地解禁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得到了进一步更新，以支持缔约国的工作，确保对调查和清除采取“有据可依的方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必须确保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强调的最佳做法，并成为利益攸关方常规运用的做法。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32个缔约国中已有24个缔约国报告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订并适用了最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尽管如此，大量区域仍有待清理，而这些区域本可通过非技术调查和技术调查予以解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提高行动效率，以确保以最为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的方式完成排雷。

38. 此外，缔约国已经认识到，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执行方面的剩余挑战以及进展，所有履行第5条义务的缔约国都应使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的术语，并以与该标准一致的方式使用这些术语(例如，“确认危险区域”、“疑似危险区域”、按照非技术勘察、技术勘察和清理等活动将土地解禁数据分类；根据每项活动的结果报告进度，即注销、减少、清理的土地)。

3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在整个调查和排雷过程中纳入性别和年龄考虑，以确保收集关于污染的全面信息，并最大限度地扩大排雷工作的积极社会经济影响。虽然这方面有所进展，但还不够系统，因为仍然有更大必要将注重性别的目标纳入组织战略并加强性别分析，同时确保这些信息用于指导业务规划。

4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4个缔约国——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也门——报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有所增加。2018年，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履行和完成第5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中强调，“第2条第1款所载定义没有对‘制造’的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作出区分，因为谈判代表当时想要拟订的是一个基于效果的定义”；而且，在这方面，“受到后面一类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作为《公约》之下(包括在履行第5条和第7条(透明措施)的承诺方面)的总体执行挑战的一部分，处理这一类地雷”。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确保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理解有必要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这类杀伤人员地雷。除了以上突出提到的缔约国之外，在2019年5月22日至24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尼日利亚也承认有义务就此提交报告，强调将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开始非技术调查。

⁷ 关于履行和完成第5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第5条执行委员会，APLC/MSP.17/2018/10。

4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回顾了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终点。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再次强调，“所有符合雷区定义的区域都属于第 2 条第 5 款的范围，如果这些区域含有杀伤人员地雷，就必须按照第 5 条对其加以处理，并根据第 7 条进行报告。”此外，第十七届会议缔约国再次强调，“这项义务与进入‘雷区’困难或所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种类(例如制造的或简易性的地雷)无关”。⁸

4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利用了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缔约国认识到延期请求程序带来的重要机遇，强调要求延长期限的缔约国必须遵守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确立的提交和审议延期请求的程序以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

43.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重申，缔约国必须以明确无误的方式宣布完成，并使用缔约国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自愿完成声明中使用的措辞，以避免混淆缔约国成就的范围和意义。在这方面，为了支持缔约国明确无误地宣布完成，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a) 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自愿做法，向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完成声明，其中纳入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措辞。鼓励缔约国在正式宣布完成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整个排雷行动方案期间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自愿完成声明的目录草案所列要点。

(b) 根据《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鼓励有能力宣布完成的缔约国利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服务拟订完成声明，并考虑就第 5 条执行情况与委员会就完成声明的内容保持合作对话，这会加强完成声明的工作。

44. 缔约国进而再次确认，不能把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视为“残余污染”地区，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加以处理。⁹

45.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其理解：缔约国在宣布完成后，在其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在特殊情况下，也许会发现以前未知的雷区(如《公约》第 2 条第 5 款所界定)，包括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新雷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将对此作出合理反应，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通过并在题为“缔约国在第 5 条原来或延长后的最后执行期限到期后发现的雷区的‘合理反应’的文件中强调过合理反应”。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莫桑比克和乌克兰发现自己处于这种特殊情况，亦即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发现了一个以前未知的雷区/新雷区。

⁸ 同上。

⁹ 同上。

46.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10 要求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缔约国提供针对最高危人群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29 个报告开展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上，讨论强调了受害者人数和新雷区布设的增多，强调了必须确保利用以性别和年龄为重点的相关最新技术和方法制订目标明确、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并且强调了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必须继续作为地雷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项保护平民的重要活动。讨论进一步强调，必须将风险教育列为地雷行动中的优先事项，并将风险教育与调查、排雷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联系起来，与国家教育系统和应急教育和难民局势教育联系起来，以确保有效应对。

47. 2015 年，各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后，缔约国认识到地雷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发展和恢复努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于 2017 年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显示，16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地雷行动直接或间接相关。该研究进一步强调，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与正义——最直接相关，但重建安全的物质生活环境本身不仅是一个目标，也是使发展活动成为可能的先决条件。

48. 同样，人们越来越注重地雷行动在支持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的作用，以及必须在地雷行动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威胁。举例而言，这包括努力设法将地雷行动纳入相关发展计划以及所有相关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既作为人道主义保护活动本身，也支持人道主义应急活动。

六. 援助受害者

4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再次强调致力于帮助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缔约国确认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之下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强调，鉴于缔约国理解受害者援助应纳入与残疾人权利、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广义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帮助他们参与其他领域也是必要的。地雷受害者是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权利持有人，其中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普托行动计划》包含 7 项具体涉及受害者援助的行动(行动 12 至 18)。通过这些行动，缔约国承诺设法解决被认为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核心问题。

5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随着斯里兰卡加入《公约》，报告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数目中共有以下 30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

5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这些缔约国大多报告了在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所有或部分受害者援助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和受害者需求评估、提出扩大服务的努力、颁布支持地雷受害者的立法和执行

这方面的政策、努力确保对地雷受害者的包容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和制订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此外还有其他各种活动。受害者援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必须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执行进程中的挑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30 个缔约国除几内亚比绍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外都报告了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

5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全球爆炸性弹药的新受害者人数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冲突局势国家出现了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新情况。缔约国报告说，影响其实施受害者援助工作进展的一些最大挑战包括缺乏机构间协调、缺乏可靠数据、边远地区缺乏服务和技术专长、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及缺乏对地雷幸存者更广义权利的通盘认识。

53.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确认必须重视数据收集，以便评估需求和找出支持方面的差距，并制订包含时限和可衡量目标的可衡量计划。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阿尔巴尼亚、柬埔寨、萨尔瓦多、约旦、苏丹、塔吉克斯坦等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建立了一个进行需求评估的系统，用以确定地雷受害者身份、登记新受害者和确定他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找出妨碍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困难。另外还有报告说正在进行调查、核实和整合数据。虽然一些缔约国取得了进展，但另一些缔约国也报告了在执行这种初步步骤方面的障碍；很少有缔约国报告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13，正在以执行切实帮助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为途径，争取实现有限和可衡量的目标。

54.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会议上，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讨论强调了确保必须加强运行中的伤害监测系统，以监测爆炸性弹药的有形影响，并支持识别风险人群、预测模式和识别风险因素。与此有关的一个关键方面是保证缔约国能确保及时按影响、原因、年龄、性别、日期和地点收集地雷有形影响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实际转化为应对措施。

5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大多已投入努力，制订包容性的行动计划，越来越多地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与残疾、健康和社会福利有关的广义计划。例如，泰国报告实施了地雷受害者援助总体计划，该计划加强了将受害者援助条款纳入卫生部和社会发展部的政策和方案。苏丹制订了一项综合计划——2016 年至 2019 年援助受害者国家战略框架，并为其实施划拨了大量国家资源。还有一些国家，如伊拉克，报告正在制订包容性的行动计划。然而，一些缔约国报告，主要由于资源和技术能力短缺，在实现行动计划的全部目标方面面临挑战。

5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在确保服务无障碍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例子是塔吉克斯坦，该国已开始努力消除有形障碍，不仅在首都，而且在不同省份实施新的无障碍标准，包括培训数百名建筑师和负责该国公共建筑建设的部门。同样，伊拉克一直在努力扩大对地雷幸存者和所有需要帮助者的康复支助，包括重建遭到破坏的康复中心，并在全国发展本国能力。一些缔约国继续报告在确保边远地区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服务无障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支助方面面临挑战。

5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了为加强包容和提高对地雷受害者需求的认识所做的努力。据报告，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伊拉克、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等一些缔约国增加了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对受害者援助或残疾方案的参与。这种参与被认为是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效地重新融入社区的关键。

58. 可持续发展目标被视为对《公约》下基于权利的受害者援助办法的重大补充，为继续努力加强《公约》与支持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其他相关框架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缔约国认识到，除其他外，各国增加和巩固《公约》与其他有关健康、发展、残疾、法治和人权的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仍然十分重要。

5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受害者援助委员会通过参加人权理事会、世界卫生大会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会议，继续努力接触更广泛的框架。委员会继续促进受害者援助与更广泛框架的联系，支持世卫组织就辅助技术和紧急创伤护理等事项提出的建议，例如，建议制订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的一般性意见。

6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收集伤亡数据、提供无障碍条件和提供服务时采取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方针，对于有效援助受害者和确保所做努力“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然而，人们也认识到，数据收集的系统化和将所收集信息用于业务的情况有所改善。

6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举行了一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加强国家对受害者援助的反应，并提高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这些权利的获得源于对残疾状况等受保护群体权利的更广泛承认。例如，伊拉克、南苏丹和乌干达举行了本国的利益攸关方会议，审查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现状、仍然存在的挑战，并提出实施的前进方向。这些本国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包容性和参与性使得合作伙伴之间能够进行重要的信息交流，以确定实施的最佳方式。部分成果包括：更加理解和认识到必须将基于权利的方针用于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援助及其相关事项、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方针的重要性、以分类方式及时提供数据的相关性，以及对负担得起和无障碍支持的需求。缔约国和参与组织表达了这类强有力的本国对话的价值。

6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越来越多的缔约国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方式进行报告，并且也报告了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框架的努力。尽管如此，继续与缔约国接触对于确保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并继续确保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援助受害者仍是至关重要的。

63.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受害者援助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重点讨论《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行动 15，其中要求缔约国视本国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能力，酌情适当改善与地方实体的协调，并为所有地雷受害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综合康复服务、经济包容机遇和社会保护措施”。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是委员会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与会者强调，主办此类活动很重要，可以促进与其他受害者援助工作者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并加速履行《公约》的受害者援助承诺。

64. 自 2018 年以来，执行支助股得以重新启动对所有相关缔约国的部际进程支助，并对柬埔寨、索马里、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进行了进程支助访问。进程支助着眼于推进缔约国的部际努力，以确立 SMART (具体、可测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目标和制订受害者援助计划。这项工作是与受害者援助委员会协调开展的。

七. 合作和援助

65. 合作和援助是载于《公约》第 6 条的一项关键内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重申，虽然每个缔约国负责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执行《公约》，但可以通过加强合作推进《公约》的共同目标。为此，“马普托行动计划”载有缔约国将采取的六项行动，以大幅度改善寻求援助者和有能力提供援助者之间的合作。为处理《公约》的这项重要内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成立了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6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说，缺乏资金是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已经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向缔约国提供支持，以便在执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实现缔约国希望在 2025 年达到的最后目标。此外，正如“马普托行动计划”所强调的那样，希望得到援助的缔约国可以采取便利合作与援助的措施，包括制定包容性战略和工作计划，传播关于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需要的援助的明确和详细的信息，并在国家和国际对话中积极促进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6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表示，国家自主权在促进合作与援助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寻求援助的每个缔约国都将尽最大努力展示高水平的国家自主权”。缔约国已经认识到，虽然国家自主权不能保证资源依需要而流动，但展示国家自主权将使有需要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更有可能蓬勃发展。

6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余挑战以及为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大量财政捐助，继续表现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缔约国抓住机会，通过确保制定用于完成履约的包容性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国家资源来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从而展示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权。

69.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在相关时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建立完成履约的伙伴关系[……]定期就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进行对话。”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认识到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确保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和国家一级进行强有力和经常性的对话。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启动了“个性化做法”，旨在促进平台建设，使单个受影响国家在自愿、非正式的基础上能够详细说明其面临的挑战及其援助要求，以期以有效和便利的方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个性化做法提供了与捐助界(包括可能的南南合作或区域合作伙伴)、排雷作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系的机会，并建立有助于促进建立伙伴关系的初步对话。自成立以来，已有九个缔约国参加了个性化做法，它们是安哥拉、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70. 2018 年，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与包括参与个性化做法的国家在内的众多行为者举行了磋商，以接收反馈并继续改进程序。一些关键结论包括了以下内容：

(a) 个性化做法是对《公约》工作的宝贵补充，并为缔约国与各国和各组织分享其进展和挑战以及分享其合作和援助需求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b) 个性化做法不应被视为一次性事件，而应成为缔约国更广泛的透明、沟通和资源调动努力的一部分；

(c) 有必要对个性化做法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从会议期间产生的势头中获益；

(d) 事实证明，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规划个性化做法方面的合作非常有价值；

(e) 个性化做法不能取代活跃和有利的全国对话，但应该是对全国对话的补充。

71.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强调了加强对话的重要性，以确保缔约国作为一个群体，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以包容、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这样做。在这方面，作为对个性化做法的补充，委员会认识到考虑常设国内平台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在国家一级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执行和挑战进行定期对话。为了在这方面支持缔约国，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为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平台提供了示范样本。国家地雷行动平台的目的是通过实现以下各项目标，确保以包容性方式执行《公约》：通过协商和参与性进程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和协调；在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一个平台，就执行《公约》的挑战或障碍进行坦诚、公开和透明的讨论，以鼓励集体解决问题；通过宣传工作和提高对执行《公约》的剩余挑战和计划以及将地雷行动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的重要性的认识，为开展地雷行动营造有利环境；为全国协商和建立共识、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政策、执行和监测各项活动以及查明需求和挑战提供一个论坛，以确保尽快在缔约国各自的期限内取得进展为重点。

7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地雷监测组织记录表明，2014-2017 年捐助者为地雷行动提供资金共约为 19 亿美元，2017 年增幅最大(4.307 亿美元(2014 年)、3.765 亿美元(2015 年)、4.829 亿美元(2016 年)、6.732 亿美元(2017 年))。该组织强调少数国家获得了一多半资金(65%)，这些国家包括伊拉克、叙利亚、哥伦比亚、阿富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3. 2017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支持执行《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决定，就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事项向多达 10 次国内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伊拉克、南苏丹和乌干达举行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内加尔举行了扫雷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受到好评，与会者认识到它们在支持国家方案方面的价值。利益攸关方对话成功地召集了利益攸关方，并提供了一个以包容的方式讨论执行状况并设计前进的道路的平台。利益攸关方对话还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如何通过改进报告、规划和协调来加强合作和援助。除这些对话外，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了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

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以及残疾人权利问题全球会议。会议将向各国残疾人权利和受害者援助专家、决策者和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提供机会，进一步探讨在使受害者援助努力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74.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强调高质量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工作计划对于促进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缔约国还表示，战略和工作计划应包括基于“关于污染和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相关准确信息(包括从受影响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那里收集并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的信息)并促进和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具体的和计算了成本的进度里程碑”。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在内的一些缔约国在国家和/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启动和/或审查了履行《公约》承诺的国家战略。

75. 认识到地雷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已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促进将地雷行动纳入目前的发展计划和其他可能有利于资源调动工作的相关国家计划。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开发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努力在各个论坛提高人们对地雷行动与其他部门的相关性的认识，以促进合作。

76. 缔约国继续认识到，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需要通过持续的政治、财政和物质资源作出长期承诺，以根据捐助者发展优先事项酌情改善更广泛的保健、社会和经济支助服务。委员会认为，在从事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的工作者参与下，以有效和可持续方式满足受害者的需要非常重要。此外，载有援助受害者责任的各项裁军文书之间开展合作也非常重要，可确保不同的行为者了解各自的特定作用，突显有关的互利互惠机会，确保各种活动相辅相成。

77.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各方同意“所有缔约国将发展和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分享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来执行《公约》。”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受地雷影响缔约国之间进行了若干次分享专门知识的交流访问，还开展了其他合作努力。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许多代表团访问了柬埔寨，以了解土地释放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应用，例如来自哥伦比亚的最佳做法的应用情况。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之间的这些交流有助于有效执行《公约》。

78. 此外，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某些情况下，接壤的缔约国开展了排雷合作。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及柬埔寨和泰国在两国边界地区开展的合作工作就是一个例子。在这方面，第 5 条的执行可以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此外，在过去五年中，扫雷也被视为和平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在哥伦比亚，这些协定突出了扫雷作为支持和平努力的有形贡献的重要性。

79. 虽然已经为促进合作和援助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显然，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继续努力，以确保合作和援助的渠道能够确保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愿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需要作出更协调的努力，以支持已经表现出高度国家自主权并提出明确计划以应对其剩余挑战的缔约国。正如“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21 所强调的那样，提供这种支持的方式应该是这样：伙伴关系确保明确界定责任，各方相互问责，制定明确的可衡量的目标，并在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八. 确保履约的措施

80. 缔约国先前承认，确保履约的主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公约》第 9 条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

81. 《马普托行动计划》写明，缔约国承诺“尚未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82.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其余 61 个缔约国，即近 40%的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通过了立法，或者他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

(a) 三个缔约国——阿曼、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了《公约》。阿曼表示，它根据第 9 条通过了立法。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尚未表示已通过立法，或它们认为现行法律为履行第 9 条已足够；

(b) 八个缔约国表示，它们已根据第 9 条通过立法，它们是：阿富汗、保加利亚、斐济、芬兰、肯尼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苏丹；

(c) 三个缔约国即安哥拉、科特迪瓦和泰国表示，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已经足够。

83. 现已经有 72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38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其余 5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在第 9 条义务范围内通过了立法，或者他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后来的主席与这些缔约国进行了沟通，提请它们注意这一尚未履行的义务，并鼓励尽快就这一事项提出报告。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承诺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

84.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被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禁令的缔约国“将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的信息，并按照第 8 条的规定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一直强调必须继续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以确保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继续被视为严重的丑恶行为。

85.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设立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以处理与遵守第 1 条第 1 款有关的事项，并审议任何可能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协助缔约国本着《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共同努力。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南苏丹、苏丹、乌克兰和也门出现的关于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的指称。委员会定期要求这些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它们的调查情况和妨碍调查的本国国情，以及它们参与《公约》工作的情况。委员会欢迎这些国家的持续参与。一个缔约

国——南苏丹——调查了这些指称，并得出结论说，这些指称是不可信的，有关地区很可能没有地雷污染。根据从南苏丹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建议不对指称做进一步审查。其余案件表明，安全仍然是处理这些指称的挑战，但表示它们将继续与委员会和缔约国就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进行沟通。

8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就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案件与民间社会建立了持续和公开的对话。委员会定期与人权观察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举行会议，讨论使用地雷的指称。

87. 虽然据称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情况很少见，但缔约国决心保持警惕，确保所有人都遵守《公约》规范。同样，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确保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所有义务，包括尽快进行扫雷。

九.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88.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公约》下的正式机制和其他非正式途径实现透明度和开放的信息交流，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缔约国还认识到，在准确和高质量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对话能支持合作与援助并加快《公约》的执行。

89. 缔约国回顾，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对于按照第 4 条正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正在排雷的缔约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对于对大量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

90. 在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报告指南》，¹⁰ 以支持缔约国的报告工作，增加报告数量和提高质量。自《报告指南》确定以来，报告质量得到了改善。缔约国再次强调应用《报告指南》的好处，并鼓励缔约国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过程中使用该指南。¹¹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20 个缔约国完全或部分按照《报告指南》的内容提交了报告。《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采用《报告指南》，以确保执行情况的明确性。

91. 2016 年 2 月 18 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召集了一次关于报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援助受害者承诺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承诺提出报告可能很复杂，委员会寻求为缔约国提供一个平台，以讨论在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第 12 至 14 项行动方面所报告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机会。委员会还在会上注意到，缔约国呼吁考虑简化各项裁军相关公约的援助受害者报告方法。

92. 经过磋商，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制定了《援助受害者报告指南》，旨在支持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其援助受害者承诺进展情况的全面信息，并强调了有关爆炸性弹药受害者、残疾和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报告的协同问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近一半的有关缔约国都提交了有关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报告。

¹⁰ 《报告指南》，APLC/MSP.14/2015/WP.2。

¹¹ 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APLC/MSP.15/2016/10，第 37 段。

93.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按《公约》要求每年提供高质量的最新信息，并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 161 个缔约国均已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交了初步透明度信息。唯一的例外是阿曼和图瓦卢。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阿曼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另外两个加入《公约》的国家——巴勒斯坦国和斯里兰卡——也提交了报告。因此，除图瓦卢外，所有国家均已按要求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94. 第三次审议会议还商定：“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2019 年，在无执行义务的 45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利用了简化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

9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总体报告率一直低于 50%。但是，在履行《公约》核心义务的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报告率有所上升。缔约国指出，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提议的一种在线报告工具选项可以支持缔约国的报告工作。

9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更加重视确保按性别和年龄收集分类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为所有执行领域的方案编制提供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和地雷风险教育受益人方面。

9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商定需要重新关注继续履行透明度义务的问题。《公约》各委员会都表示，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对于完成其任务十分重要。各委员会的工作部分侧重于推动缔约国改进和加强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十.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98. 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透明度。采取的一些重要措施包括：通过执行支助股多年期工作计划、设立缓冲基金、举行年度认捐会议以支持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以及管理与核心支助和缓冲基金相关的支出。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反映了这些措施。

9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都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资金，并负责本国建立的执行机制。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每年约有 27 个缔约国支持了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00. 支助股继续按照“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以及缔约国的其他决定定期报告。根据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已就其活动和财务状况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季度报告。

101. 缔约国每年都承认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各委员会、赞助方案协调员、单个缔约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支助的重要职能，并一直呼吁缔约国继续支持执行支助股。

10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通过瑞士提供的资金支助，支助股继续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确保缔约国在对支助股的后勤和行政支助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缔约国会议

103.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直至召开第四次审议会议。

104. 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大使阁下主持。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由智利外交部长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巴伦苏埃拉阁下(由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玛尔塔·毛拉斯大使阁下代表)主持。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由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托马斯·哈伊诺契大使阁下主持。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苏拉娅·达利勒大使阁下主持。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由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阁下主持。

10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将缔约国会议用作促进执行《公约》的机制。在每次会议上，缔约国都审议关于主席、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任务履行情况的最后结论。这些报告衡量各缔约国在各次缔约国会议之间在实现《公约》核心目标方面的年度进展情况，重点是《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有关行动，以及各缔约国、各委员会和主席的优先工作领域。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介绍其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

10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一些缔约国会议上举行了若干小组讨论会，包括在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在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全面排雷行动与和平：合作努力建立无地雷世界的小组讨论会；在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期间举行的“20 年的成功：到 2025 年兑现《公约》承诺”和“将人置于《公约》的核心位置：有效的受害者援助”的小组讨论会。这些小组讨论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思考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机会。

10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面临各国不缴或迟缴分摊会费、以及《公约》财务安排结构带来的挑战。这些结构性问题已迫使缔约国采取了许多削减费用措施，包括一些不受欢迎的措施，如由于资金不足无法按计划举行会议而减少会议天数。自 2016 年以来，在《公约》范围内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确保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在费用估计中列入应急准备金项目，与及时缴纳和不缴纳会费有关的措施以及临时削减费用措施。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了一份报告和若干建议，其中载有供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的一些行动。

闭会期间会议

10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在各缔约国会议之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闭会期间会议继续证明为一个宝贵的非正式论坛，可就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交换信息，并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引入了专题小组讨论会来处理与《公约》执行相关的问

题，包括 2015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伙伴关系：发展状况”的专题讨论，2016 年 5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到 2025 年完成实现无地雷世界：最后冲刺”的专题讨论，2017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实现 2025 年愿望”的专题讨论，以及 2018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的专题讨论。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了一整天的非正式专题讨论，涉及执行《公约》的当前挑战，包括扫雷和完成期限；杀伤人员地雷的新的使用和国家报告；风险教育和保护平民；援助受害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行动；以及合作和援助。

10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机会，介绍其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人们侧重于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处理单个国家的执行问题，各委员会也日益重视与单个国家的直接互动，因此，数个委员会利用闭会期间会议在日内瓦与国家排雷行动负责人举行了双边会议。

11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瑞士的财政支持下继续主办闭会期间会议，从而确保缔约国在组织闭会期间会议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协调委员会

111.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强调了协调委员会在协调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所产生以及与之相关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期间，协调委员会坚持其一贯做法，让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代表的联合国、排雷中心、候任主席和非正式赞助方案的协调员参与其工作。

112. 缔约国继续注意到《公约》各委员会在支持《公约》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各委员会与执行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确保履行根据《公约》和《公约》机制所作承诺的缔约国之间更多的信息流。

赞助方案

113.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方案继续使范围广泛的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缔约国继续承认赞助方案的重要性，以确保没有赞助支持就无法参会的缔约国代表广泛参与。

114. 2014-2018 年，非正式赞助方案每年支持代表平均 16 个国家的平均 17 位代表参加每次闭会期间会议或缔约国每届会议。多年来，赞助方案资金持续减少，但仍得到少数缔约国的稳定支持。

11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方案鼓励缔约国考虑其代表团组成中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但是，缔约国注意到，得到赞助者中男性比例过高。

其他行为者的参与

116. 缔约国继续承认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排雷作业方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执行《公约》并为之作出贡献。共同致力于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的广泛行为者中存在的伙伴意识使缔约国受益良多。

11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执行机制采取了更加侧重单个国家的方法，与缔约国和在缔约国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一对一地开展工作。人们日益认识到，与所有支持缔约国在国内履行其义务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和协调十分重要，包括排雷作业方以及参与支持和促进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权利的行为者。这将是继续成功执行《公约》的关键内容之一。
